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外汇掉期等相关产品或组合产品的外汇衍生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第一节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款项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外币款项的实际需求总额。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上述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控制外汇套期保值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二节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不得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外汇掉期等相关产品或组合产品的外汇衍生业务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三节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负责人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后审批权，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业务小组成员主要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业务操作人员。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1、业务小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制订及日常业务管理。
- 2、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筹集及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对接。

第十五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 1、业务小组负责对外汇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 2、财务中心根据建议方案等事项向有关金融机构询价比价，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信息确认。
- 3、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 4、财务中心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 5、财务中心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6、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每月向业务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节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五节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业务小组应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业务小组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第六节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